

二〇〇九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神的奧祕的管家

第七篇

在舊約豫言的應驗裏

基督乃是神的奧祕

(六)

讀經：賽五五1~4，五二13，詩一一〇4，徒十三33~35，弗一19~23，來五6~10

拾玖 基督是『大衛那聖的，那可靠的』—『向大衛所顯確定的憐憫』，成為我們的福分—徒十三33~35，賽五五3~4：

- 一 在行傳十三章三十四節，保羅將以賽亞五十五章三節神確定的憐憫（希伯來文，chesed），繙作『大衛那聖的，那可靠的』；然後在行傳十三章三十三和三十五節，他指明這聖的、可靠的事物，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，作為神的長子並作為那聖者。
- 二 這也由以賽亞五十五章四節得着證實，該節啓示確定的憐憫就是基督自己，作為向眾民的見證人、領袖和司令。
- 三 當基督這大衛的後裔成了神的長子，在復活裏作賜生命的靈，祂就成了神確定的憐憫，作神永約的實際，使我們能在祂國度的實際裏生活並事奉，並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撒但、罪和死—四二6，五五3，羅一3~4，十四17~18，五17，21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四 大衛那聖的，那可靠的，乃是基督之於我們所是的各方面；基督之於我們的一切都是神的憐憫，作為神給我們的大恩賜—哀三22~25，55，林前一2，9，24，30，五7~8，十3~4，十一3，十二12，十五45下，西一12，二6~7：
 - 1 赦免和稱義都是從神給我們的憐憫，這些憐憫是復活基督的各方面—徒十三38~39。
 - 2 救主、神的兒子、那聖的並可靠的、神的恩、和永遠的生命，都複合在那一位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聖靈裏—23，32~39，43，48，52節。
 - 3 基督這包羅萬有的靈現今像包羅萬有的『三明治』，我們藉着喫、消化並吸收祂而有分於祂，作我們的經歷和享受—約六57，63，三34。
 - 4 我們要消化並吸收追測不盡之豐富的基督，就必須藉着一直向主敞開自己，並藉着順應靈中內裏的感覺而行，使祂在我們裏面暢通無阻。
- 五 在詩篇五十一篇一節大衛禱告說，『神阿，求你按你的慈愛〔希伯來文，chesed〕恩待我，按你豐盛的憐恤塗抹我的過犯』—參2，6~12，17~18節：
 - 1 享受基督作神確定的憐憫，就是享受祂作血的泉源，洗除罪與污穢；並作活水的

泉源，爲使我們成爲神－亞十三1，賽五五1，7，耶二13。

- 2 我們能享受基督作神確定的憐憫，乃是藉着隱藏在銅祭壇（絕對的基督作我們的避難所）所豫表之釘十字架的基督裏面，並藉着安息在金香壇（禱告的基督作我們的房屋）所豫表復活並升天的基督裏面，爲着神經綸的權益，將我們引進至聖所，使我們成爲聖城－詩八四3，四三4上。

六 以賽亞五十五章一節的『水』，乃是賜生命的靈，作爲永約和向大衛所顯確定的憐憫；這裏的水（原文複數）啓示我們藉着不斷的飲於神，就能不只在一方面，更在多方面享受神－林前十二13，約七38，賽十二2～3，耶二13，參賽五七20：

- 1 基督作爲新約，乃是我們的分，我們救恩的杯和福杯；我們藉着呼求祂寶貴的名，就能喝祂作我們的救恩和福分－路二二20，詩十六5，二三5，一一六13，林前十16上。
- 2 雖然我們『沒有銀錢』，我們仍可以就近主這水來，『買』祂作酒和奶，享受祂一切的所是－賽五五1：
 - a 享受主的代價不是我們所有的，乃是我們所是的；我們必須將自己給主，並呼求祂的名－3，6節。
 - b 當我們領悟我們在每一面都破產，領悟我們一無所是、一無所有、一無所能、並且一無是處，這樣我們就要回到我們的神這裏來得祂豐盛的憐恤和赦免，並將我們自己給祂，尋求祂，呼求祂，爲要喝祂作活水、新酒和靈奶，喫祂作靈食，並且享受祂的話作屬天的雨雪－1～11節。

貳拾 基督是被高舉上升，且成爲至高的那一位，也是神使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的那一位（升天者向着召會作萬有的頭）－五二13，詩八6，弗一19～23：

- 一 從升天和超越的基督向着召會有一種輸供；（19～23，三20；）祂超越的輸供包括了三一神一切豐富的分賜（一3～14）：
 - 1 這樣包羅一切的輸供，不僅將我們帶到與成爲肉體並釘十字架之基督的聯結裏，也將我們帶到與復活並超越之基督的聯結裏；在與這位超越之基督的聯結裏，我們超過了一切消極的事物，並且遠遠超越它們－21～23節。
 - 2 超越之基督的輸供，是將三一神所成就、所達到並所得着的，灌注到召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裏，使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－10，19，22～23節。
- 二 超越之基督的輸供，也將我們帶到基督在祂十二種身分的屬天職分裏，這些身分是祂在升天裏所達到並得着的，作爲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－腓一19：
 - 1 萬有的主－徒二36下。
 - 2 神的基督－36節下。
 - 3 一切君王的首－五31上。
 - 4 救主－31節下。

- 5 大祭司—來四15，七26。
- 6 辯護者—約壹二1下。
- 7 代求者—來七25。
- 8 新約的中保—八6。
- 9 新遺命的保證—七22。
- 10 賜生命者—約十10下。
- 11 保惠師—十四16～17。
- 12 羔羊神—啓二二1下。

貳壹 基督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，是能供應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，並拯救我們到底的那一位—詩一一〇4，創十四18，來五6～10，七25～26，八1～2，參徒六4：

- 一 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正在顧惜並餵養眾召會：
 - 1 祂在人性裏作『人子』，照顧作為燈臺的眾召會，藉着修剪燈芯並添加更多的油，而顧惜眾召會—啓一13，出三十7，參亞四12～14。
 - 2 祂在神性裏以祂神聖的愛（由祂胸間的金帶所表徵），照顧作為燈臺的眾召會，憑祂在成肉體、總括、和加強這三個時期裏神聖奧祕的職事，餵養眾召會—啓一13，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，啓四5，五6。
- 二 正如舊約裏的大祭司在肩上和心上擔負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，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也將我們擔在祂的肩上（祂的力量），並帶在祂的心上（祂的愛）—出二八9～10，12，21，29：
 - 1 祂『在關於神的事上，成為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』，（來二17，）就是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。（四15。）
 - 2 雖然基督作大祭司照顧我們，但對於祂該如何照顧我們，我們都有自己的想法和感覺；許多時候我們不知道甚麼對我們最好，也不知道一些事為甚麼會發生；只有作大祭司的主知道原因，並且祂照顧我們，總是積極的一羅八28～29。
- 三 至終，作大祭司的基督顧到神的需要和權益：
 - 1 當我們向神的禱告是向着神經綸裏的目標，就是基督、神的國、與神的家時，神必垂聽我們的禱告—王上八48，但六10。
 - 2 不論我們為誰禱告，我們的禱告都該對準神的權益，就是對準基督與召會—神在地上的權益，以完成神的經綸—弗五32，六17～18。
 - 3 我們不可為着我們個人的亨通而僭用神，卻該照着神的心，且為着祂的經綸禱告、生活並為人。